
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該等交易(如進行)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page由胡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Newpage為胡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Newpage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並向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網頁提交、報章刊登及發行等(「財經印刷服務」)。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本集團與Newpage訂立一份協議，由此Newpage將就上市向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代價為約1.6百萬港元。由於該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且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預期將於上市後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所產生的服務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持續刊發責任，而我們須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履行我們的刊發責任。因此，我們與Newpage於2022年6月8日訂立財經印刷服務協議，據此，Newpage將向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財經印刷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財經印刷協議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財經印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財經印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